**关于华安金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**

**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》《华安金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金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**

1、基金名称：华安金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2、基金代码：009200

3、基金类型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4、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5、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0年11月25日

6、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7、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**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**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及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之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20年11月25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11月25日，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，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3年11月27日。若截至2023年11月27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。本基金将于2023年11月2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**三、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1、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、赎回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或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了解基金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0日